

#### 4.2.6 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##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白河县公安局）的（白河县公安局大数据研判系统数据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白河县公安局大数据研判系统数据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聿诺兴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09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7.3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、中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、中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、中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聿诺兴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